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2,853	5,438	55,889	92,398
銷售成本		(37,444)	-	(37,474)	(72,427)
毛利		5,409	5,438	18,415	19,97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2,310)	336	(2,132)	2,996
其他收入	4	-	1	1	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15)	(8,110)	(23,968)	(26,84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08	-	8,05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308)	(2,335)	370	(3,877)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溢利		(3,308)	(2,335)	370	(3,87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6	575	(3,346)	2,2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42)	(1,760)	(2,976)	(1,66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304)	(2,307)	400	(3,059)
— 非控股權益	(4)	(28)	(30)	(818)
	(3,308)	(2,335)	370	(3,877)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38)	(1,732)	(2,946)	(842)
— 非控股權益	(4)	(28)	(30)	(818)
	(3,142)	(1,760)	(2,976)	(1,66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5)	(0.04)	0.01	(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相關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各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所引致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任何於過渡日期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調整均於本期間期初累計虧損內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應用一般法，此方法規定，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須就財務工具確認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而倘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須確認全期預期虧損。

下表說明於初始確認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利息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40,688	9,691	127,925	526,672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142)	(147)	(1,861)	2,1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40,546	9,544	126,064	528,822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利息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累計減值虧損結餘	577	7,653	75,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			
額外信貸虧損	142	147	1,86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719	7,800	76,861

除上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相關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業務。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188	38,118	15,583	-	55,889
分類業績	(9,711)	(1,210)	14,386	(2,132)	1,33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8,054
未分類集團收入					1
未分類集團開支					(9,018)
除稅前溢利					37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823	74,167	16,408	-	92,398
分類業績	(11,861)	(1,159)	15,453	2,996	5,429
未分類集團收入					1
未分類集團開支					(9,307)
除稅前虧損					(3,877)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5,833	16,408
中國	40,056	75,990
	55,889	92,398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45	76	2,188	1,823
貿易業務	38,118	-	38,118	74,167
放債業務	4,690	5,362	15,583	16,408
	42,853	5,438	55,889	92,39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	1	2
雜項收入	-	-	-	-
	-	1	1	2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631	2,959	8,290	8,579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111	90	337	270
	2,742	3,049	8,627	8,8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	830	928	3,893
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1,408)	-	(8,054)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722	2,844	8,313	8,27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則按16.5%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引致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3,304)	(2,307)	4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8,396,805	5,688,396,805	5,688,396,805	5,688,396,8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東權益變動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621)	(444,472)	413,790	(45,500)	368,290
期內虧損	-	-	-	-	(3,059)	(3,059)	(818)	(3,8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17	-	2,217	-	2,2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17	(3,059)	(842)	(818)	(1,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2,404)	(447,531)	412,948	(46,318)	366,6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26,672)	335,490	(46,327)	289,16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附註2)	-	-	-	-	(2,150)	(2,150)	-	(2,1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227,536	675,345	(39,998)	(721)	(528,822)	333,340	(46,327)	287,013
期內溢利	-	-	-	-	400	400	(30)	37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46)	-	(3,346)	-	(3,34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46)	400	(2,946)	(30)	(2,9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067)	(528,422)	330,394	(46,357)	284,0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業務。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收益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0,000港元）。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高經營成本，而我們已加緊控制成本以應付不斷轉變之營商環境。

過去數年，本集團為投資於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推行各項擴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159再生醫學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159集團」）之51%股權。159集團獲發有關造血幹細胞技術使用權之許可證。為進一步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收購若干專利之多項獨家許可權。

然而，自二零一二年底左右香港發生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後，本集團更審慎銷售及應用造血幹細胞技術。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樸生物科技」）就先前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兩項專利之臨床應用、技術再開發及商品化訂立項目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將其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範疇拓展至研發方面。技術開發合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首個期限屆滿後終止，原因為訂約方無法就研發費用達致共識。此外，本集團決定延後其發展計劃，以待上述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之刑事審訊結果及視乎政府可能採取任何收緊當時現行規例之行動而定。

董事會預期短期內本集團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財務表現或會受任何建議收緊現行規管制度所影響，惟本集團日後致力努力不懈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再生幹細胞服務。我們相信，此舉有利於本集團整體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並將提升股東長遠價值。儘管如此，我們於過去數年不斷努力研發新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持續物色合適商機或升級現有產品。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中國幹細胞技術公司磋商其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使用權，務求能夠完善、提升甚至開發新型服務以配合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醫學美容服務代理商商討於中國推廣及銷售旗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及產品。董事會預計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推廣產品及擴充市場，藉以增加潛在客戶數目。

自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對涉及一名同業之美容療程命案下達判決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本集團亦已深入審視香港之規管環境，並注意到香港政府就規管先進療法產品（「**先進療法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發出諮詢文件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出諮詢報告，本集團現有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或會受此影響。

先進療法產品將受所有醫藥產品適用有關產品註冊、製造商及分銷商發牌、進／出口管制、臨床試驗許可、標籤、記錄存檔及不利事件報道之各項規定所規限。此外，根據諮詢報告，為向患者提供充足保護，考慮到先進療法產品之獨特性質，建議下列具體規定：

- (a) 製造商須遵守有關生產先進療法產品時控制細胞及組織之指引／標準以及相關良好製造規範指引。製造包括為個別患者進行臨床試驗或治療而準備先進療法產品；
- (b) 應於先進療法產品上按規管當局指定之方式標貼獨有捐贈標識／產品代碼及患者標識；及
- (c) 先進療法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存置有關儲存、運輸及負責使用產品之醫生等額外資料，從而確保監察充分及可予追蹤。該等記錄須存置30年。

本集團已置換及更新位於沙田之若干實驗室設施，並簽訂了位於九龍灣的新租約作新實驗室，以符合高科技及創新幹細胞實驗室之預期新監管標準。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技術團隊以保持所需必要標準及為業務增長拓展市場。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進一步壯大及發展旗下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而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成為推動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檢討業務營運，並評估未來增長潛力及制定適當未來業務策略。

貿易業務

電子部件貿易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約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200,000港元)，並錄得分類虧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港元)。所產生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

鑑於全球多個主要國家及地區之間爆發貿易戰，或會對貿易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潛在客戶可能取消其原定訂單或自其他地區作出採購，藉以盡量降低環球貿易戰所產生風險。由於尚無法確定貿易戰之潛在後果，進一步對我們之貿易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可能對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健康護理產品貿易

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健康護理產品配合本集團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進行貿易，並已於過去數月成功物色有關產品，且最近亦與若干健康護理製造商及分銷商磋商收購於香港及／或中國進口、營銷、分銷及出售其健康護理產品之權利。於期間內，本集團已訂購若干保健產品，作為日後以香港及中國顧客為目標客戶進行銷售之首筆試行訂單。預期本集團健康護理產品貿易之毛利率將高於其電子部件貿易業務之毛利率。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擴闊客戶群及多元發展貿易產品，以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市況，因應需要調整策略及營運。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收益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00,000港元)，並錄得除稅前分類收益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00,000港元)。本集團按介乎10厘至14厘(二零一七年：10厘至24厘)之年利率向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繼續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管理層不時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當前信貸狀況，個別評估應收貸款能否收回。於期間內，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約為8,600,000港元，毋須就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計提其他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風險並無顯著惡化情況，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務求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穩定回報。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香港上市公司證券之虧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則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5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9.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業務。期間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900,000港元)。

期間溢利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3,1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0.01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虧損0.05港仙)。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通知本公司除牌發出之函件(「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業務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證明其具備足夠之潛在價值，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以作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就覆核該決定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張帆女士（「張女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56,850,000	13.31

附註：張女士被視為於合共75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毅翔先生（「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內。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據此，本公司獲准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395,033,28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6.94%）之購股權。於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4,330,333	18.53
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50,000	13.31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投資管理人	320,800,000	5.6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800,000	5.64

附註：

-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56,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000,000股股份由張女士持有，而752,850,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及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持有。劉先生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擁有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登記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張帆女士及劉毅翔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